

越南教育培訓部要求大專校院公開教育質量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教育培訓部副部長裴文嘉 11 月 9 日公開要求全國大學、高專要實行公開規制，須準確及全面化公開三項教育內容：具結公開教育質量、保證教育品質條件、提交財政報告等。教育培訓部特別強調各校應公佈正規班培訓品質之具結，以及大專生享用教育權利之條件具結。

對於教育質量條件之保證，所公開之內容必需體現以下兩個領域：直接為培訓期間提供服務的物質條件以及教師隊伍、管理幹部和職員。具結學生可享受的教育條件，例如招生條件；為學生服務的設備，例如：教室、設施、圖書館等。教師隊伍必須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等活動，並對於學生學習態度加以要求。知識、技能方面，應設定達到外語程度的目標，也要公開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概況。此項規定意謂大學必須兼顧物質資源以及人力資源的投入。以創造更大的教育成效。

以 2010 年為例，大專即應公開 2009 年正規畢業生的比率、教育質量審查結果。公開服務培訓過程的實際建置範圍、教師人數、管理幹部以及員工等；同時也要公開編制內教師人數以及外聘教師人數。

至於財政報告方面，教育培訓部只要求各校提供學費和總收入數額。與上學年不同之處，在於不再要求公布有關教授薪資和平均收入等項目。各大專校院針對以上三項要求，必須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報實際執行之情形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民智電子報，2010 年 11 月 9 日；越南年輕人報，2010 年 11 月 10 日。